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2021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兴斌、项先权、周恒跋，其中王兴斌、项先权为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多数，王兴斌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王兴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二、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周书忠、胡婉音、武建伟，由周书忠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报告；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监督、核实、评价。

三、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兴斌、项先权、周恒跋，由项先权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项先权、武建伟、胡婉音，由项先权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组织实施。

公司专门委员会自建立之日起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3年 5月29日